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興辦社會福利之目的在於保障市民之基本生存、家庭之和諧穩定、社會之互助團結、人力品質之提升、經濟資本之累積，期使市民生活安定、健康、有尊嚴。臺北市福利人口持續增加，惟因社會福利預算有限，如能提供社會局尚未使用之空間供民間團體使用及配合都市開發計畫，有效管理運用相關基地開發，增加權利金及地租等市庫收入，以利該局推展社會福利政策，並將社會福利資源做最充分、有效運用，以提昇資金的使用效率，並建立徵信機制，實有制定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必要。
- 二、又為有效管理運用社會福利設施及相關基地開發增加之權利金及地租等收入，以利本市社會福利資源做最充分有效運用，以提昇資金之使用效率，並建立徵信機制，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 三、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基金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基金之收入來源。
 - （四）第四條明定基金之資金用途。
 - （五）第五條明定基金之運用方式。
 - （六）第六條明定基金執行機制。
 - （七）第七條明定基金之管理方式。

(八) 第八條明定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結算方式。

(九) 第九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四、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四一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